

十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心理測驗實施計畫
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瞭解學生的資稟、能力、興趣、性向之個別差異情形，以作為教育輔導的依據。
- (二) 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學業成就作為改進教學方法的參考。
- (三) 診斷學生的人格適應，學習困難或生活困擾等，以便早期預防問題的發生。
- (四) 了解學生未來發展的方向與可能性，以做為升學就業的參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心理測驗的擬訂係配合國高中學生實際之需要，採六年一貫制。
- (二) 各項測驗之實施均由輔導處資料組統籌規劃，並聘請各班輔導活動科任課教師擔任測驗之主（襄）試。
- (三) 實施測驗之前應由輔導處資料組召開主（襄）試人員講習會，說明測驗過程、目的、步驟、計分方法及注意事項等，以達成測驗標準化程序，增進測驗效果。

四、實施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 測驗項目：

時 間	測 驗 名 稱	備 註
國中一年級	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	智力測驗
國中二年級	情境化職涯興趣測驗	興趣測驗
國中三年級	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	性向測驗
高中一年級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	興趣測驗
高中一年級	高一性向測驗	性向測驗
高中二年級	大學學系探索量表	學系探索測驗

(二) 實施時間：

- 1. 團體測驗依上述分類，由輔導教師在一定時間內利用輔導活動課實施。
- 2. 個別測驗乃針對學生之個別需要，而由輔導教師根據實際需要個別施測。

(三) 實施測驗者：

- 1. 團體測驗由導師及輔導教師負責施測。
- 2. 個別測驗由輔導教師施測。

(四) 測驗實施之過程：

- 1. 輔導教師先行閱讀各項測驗有關資料，預習測驗實施程序，並備妥各項測驗材料及用具，若須其他人員襄助實施測驗，須先約集講習，熟悉測驗實施程序。

2. 若為全校性〔全年級〕測驗，則須先照會學校有關人員佈置試場，並於實施前日實地巡查，以防有所疏漏。
3. 通知學生實施測驗時間及其應備器具。
4. 施測人員於實施前須先清點測驗題本及答案紙，施測完畢須再仔細清點以防流失和破壞。
5. 收回各項用具送交輔導處統一處理。
6. 進行計分、統計、製表、分析，將學生測驗之結果登錄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，並將學生測驗答案紙及有關資料妥善保存，以做為查閱參考之依據。
7. 提供學生測驗分析結果給各班導師及有關人員，做為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。
8. 綜合全校測驗結果，統計分析繪成表格及圖表，並做研究報告歸檔存查。
9. 從測驗資料中發掘學生特殊問題或適應困難情形實施個別輔導。

（五）測驗結果之解釋

1.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輔導教師解釋，以避免測驗的誤用和誤解，造成對個人的傷害。
2. 解釋個人分數時，應把標準差考慮進去，以範圍代替絕對的一點。
3. 測驗結果在不違背保密原則下，應呈示給有關教師〔特別是導師〕。在一對一的基礎上，可將學生之測驗結果向家長解釋，但只說明分數所屬層次，不說明確實的分數，同時宜配合其它在校資料、家庭背景、朋友交往、努力動機等資料作綜合說明。
4. 勿過分依賴單一測驗，應參照其它測驗資料及相關事實再作綜合性的判斷。

（六）測驗結果的應用

1. 幫助學生瞭解自己：將測驗資料及結果向學生說明，使學生對自我產生較深度的了解，幫助他們自我接納與明智的抉擇。
2. 建立教師與父母適當的預期水準：測驗的結果可提供比較客觀的證據，有助於教師與父母重新調整對學生能力的評估，從而做適當的預期。
3. 診斷學習困難：利用智力測驗可發現低成就學生，另外，從測驗中發現學生內在能力差異，加以分析後，可加強補救其弱點並發揮其特長。

五、測驗經費：測驗工具之購置，由輔導活動教育費項下支出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